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17〕4号

送达公告(东莞兴发玩具厂有限公司)

东莞兴发玩具厂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周新兰来访投诉你公司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东公积金催告〔2017〕166号），我中心《催告书》如下：2017年5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17〕14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周新兰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周新兰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078元。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催告书（东公积金催告〔2017〕166 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17〕166号

被催告人：东莞兴发玩具厂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蜆头振兴工业区

2017年5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17〕14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周新兰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周新兰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07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